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6）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幸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NE22T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39号恒丰工业城B25栋3层A

我局于2026年4月14日至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30日为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检测服务期间，存在以下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行为：

1. 第一、二频次的硫化氢采样结束时间是2024年9月23日13时23分，而样品交接时间是2024年9月23日23时51分，超过8小时，不符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23年）“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4. 采样 吸取摇匀后的吸收液10ml于大型气泡吸收管中，以

1. 0L/min 的流量，避光采样 30~60min，8 小时内测定”的要求。

2.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噪声原始记录，9 月 23 日和 24 日所有夜间偶发噪声 L_{max} 均超标。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4.1.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以及“6.2 最大声级 L_{max} 直接评价”的要求，应按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进行评价，而你公司却直接出具了夜间噪声达标的监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要求。

3. 从监测报告布点图看，东侧 1#为住宅敏感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3.3.1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以上的位置”的要求，现场采样应高过围墙 0.5 米，但从监测报告照片看，所有监测点位均低于围墙，不符合标准要求。

4. 硫酸雾等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只采集 1 套全程序空白样品，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8.1.4 无组织排放全程序空白“每次采集样品应至少带两个全程序空白样品”的要求。

5. 检测人员姚在莉、杨久没有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噪声测量原始记录表》（第 1 页）上签名，不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4 记录控制“应建立适合本机构质量体系要求的记录程序，对所有质量活动和监测过程的技术活动及时记录，保证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为监测



过程提供客观证据”的要求。

6. 2024 年 9 月 24 日，胡民在揭阳市惠来县的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铅及其化合物采样已经是 18 时 28 分，但 19 时 31 分却出现在深圳市你公司的实验室交接样品。根据你公司解释，样品交接记录的时间是 19 时 31 分，是现场采样完成后，采样员胡民在现场完成样品交接记录表的电子档，发送样品交接记录表电子档给接样人，要求接样人下班后留下来接样，协助通知实验室有特殊样品的时间，接样人直接打印后签署了时间，采样员胡民晚上大约 22 点 30 分回来进行样品交接时疏忽了核对交接时刻。即记录表上交接时刻错误，不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4 记录控制“应建立适合本机构质量体系要求的记录程序，对所有质量活动和监测过程的技术活动及时记录，保证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为监测过程提供客观证据”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14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2.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41102）（2026 年 4 月 14 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3.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41102）的部分原始记录表（共 14 张）（2026 年 4 月 14 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

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